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324號8樓  
電話：(03)53266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5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滄 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

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入認列應有各方核准之合約，並已承諾履行各自之義務。

由於可能存在合約或訂單未確定前即開始施做，導致收入認列金額高估，故查核小組將合約或訂單真實性列為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約或訂單之內部控制作業，並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確認是否有效。
2. 確認已認列之工程收入均有真實存在之合約或訂單。

#### **其他事項**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676,314	53	\$ 1,144,417	4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75,035	6	\$ 497,56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123,601	4	523,793	21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21,147	13	516,970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983,494	31	488,169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1,819	-	2,4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72,362	2	217,45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234,879	8	146,43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78	-	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1,017	8	119,470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9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2,862	2	55,24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八)	274,193	9	87,69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2,478	-	2,4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64	-	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17	-	1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31,204</u>	<u>99</u>	<u>2,461,623</u>	<u>99</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9,754</u>	<u>37</u>	<u>1,340,792</u>	<u>5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	-	9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34	-	1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1,515	-	3,3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070	-	7,99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7,437	-	10,4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04</u>	<u>-</u>	<u>8,113</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11	-	1,980	-	2XXX	負債總計	<u>1,167,858</u>	<u>37</u>	<u>1,348,905</u>	<u>5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218	1	11,639	1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727	-	3,566	-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453	12	243,88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608</u>	<u>1</u>	<u>31,895</u>	<u>1</u>	3200	資本公積	164,434	5	164,43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728	4	73,99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3,339	42	662,302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7,067	46	736,299	29
						3XXX	權益總計	<u>2,001,954</u>	<u>63</u>	<u>1,144,61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69,812</u>	<u>100</u>	<u>\$ 2,493,5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9,812</u>	<u>100</u>	<u>\$ 2,493,5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 4,717,176	100	\$ 2,647,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2,893,070</u>	<u>61</u>	<u>1,730,804</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824,106</u>	<u>39</u>	<u>916,529</u>	<u>35</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196	-	9,652	1
6200	管理費用	233,488	5	160,2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8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766</u>	<u>5</u>	<u>169,93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578,340</u>	<u>34</u>	<u>746,598</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407	-	604	-
7010	其他收入	4,173	-	2,4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11	1	( 2,141 )	-
7050	財務成本	( <u>194</u> )	<u>-</u>	( <u>346</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897</u>	<u>1</u>	<u>56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29,237	35	747,16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326,589</u>	<u>7</u>	<u>149,86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2,648</u>	<u>28</u>	<u>597,304</u>	<u>2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2,648</u>	<u>28</u>	<u>\$ 597,304</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2,648	28	\$ 597,30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302,648</u>	<u>28</u>	<u>\$ 597,304</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2,648	28	\$ 597,304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302,648</u>	<u>28</u>	<u>\$ 597,304</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4.24</u>		<u>\$ 16.96</u>	
9850	稀 釋	<u>\$ 33.64</u>		<u>\$ 1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1,684	\$ 216,840	\$ 60,649	\$ 41,807	\$ 465,789	\$ 785,0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90	( 32,19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8,601)	( 368,601)
E1	現金增資	2,704	27,040	67,600	-	-	94,64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97,304	597,30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304	597,30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6,185	-	-	36,18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388	243,880	164,434	73,997	662,302	1,144,6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31	( 59,731)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45,307)	( 445,307)
B9	股東股票股利	13,657	136,573	-	-	( 136,573)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302,648	1,302,64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2,648	1,302,6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045	\$ 380,453	\$ 164,434	\$ 133,728	\$ 1,323,339	\$ 2,001,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9,237	\$ 747,16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5	4,7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2	-
A20200	攤銷費用	1,336	683
A20900	財務成本	194	346
A21200	利息收入	( 3,407)	( 6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1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	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5,171)	96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0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502,990)	( 69,498)
A31150	應收帳款	145,094	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0)	213
A31200	存 貨	( 1,116)	-
A31230	預付款項	( 186,495)	( 61,4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9)	( 57)
A32125	合約負債	( 319,214)	420,575
A32150	應付帳款	( 95,808)	( 12,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70)	( 7,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868	98,807
A32200	負債準備	17,935	17,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7,173	1,176,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95	8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	( 1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5,006)	( 140,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5,700	1,036,9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22,6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12	136,4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34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30)	( 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40	4,6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67)	(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8,919</u>	<u>( 382,7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94,6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586)	( 2,6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5,307)	( 368,6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47,893)</u>	<u>( 276,5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171</u>	<u>( 9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31,897	376,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4,417</u>	<u>767,7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6,314</u>	<u>\$ 1,144,4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電空調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之設計承裝及有關材料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工程收入

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認股權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



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94	\$ 1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4,488	1,112,6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1,532</u>	<u>31,532</u>
	<u>\$ 1,676,314</u>	<u>\$ 1,144,4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5%~1.05%	0.01%~0.10%
銀行定期存款	0.39%~1.03%	0.39%~0.5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	\$106,484	\$507,691
質押定存單	2,087	11,10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5,030</u>	<u>5,000</u>
	<u>\$123,601</u>	<u>\$523,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質押定存單	\$ <u>        -</u>	\$ <u>    990</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90%~1.045% 及 0.520%~0.79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72,362</u>	\$ <u>217,456</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u>    78</u>	\$ <u>    26</u>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360 天	逾 超過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2,362	\$ -	\$ -	\$ -	\$ -	\$ 72,3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2,362</u>	<u>\$ -</u>	<u>\$ -</u>	<u>\$ -</u>	<u>\$ -</u>	<u>\$ 72,362</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360 天	逾 超過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7,456	\$ -	\$ -	\$ -	\$ -	\$ 217,4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17,456</u>	<u>\$ -</u>	<u>\$ -</u>	<u>\$ -</u>	<u>\$ -</u>	<u>\$ 217,45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u>	<u>\$ -</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原 料	<u>\$ 1,098</u>

111及110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93,070仟元及1,730,804仟元。

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11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18</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台 灣	-	100%	1

備註：

1. 本公司於111年4月1日出售巨漢營造有限公司100%之股份並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28	\$ 1,722	\$ -	\$ 2,398	\$ 18,648
增 添	-	3,470	7,645	15	11,130
處 分	( 50 )	( 117 )	-	-	( 167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8</u>	<u>\$ 5,075</u>	<u>\$ 7,645</u>	<u>\$ 2,413</u>	<u>\$ 29,611</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42	\$ 698	\$ -	\$ 901	\$ 15,341
折舊費用	703	1,203	765	251	2,922
處 分	( 50 )	( 117 )	-	-	( 167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95</u>	<u>\$ 1,784</u>	<u>\$ 765</u>	<u>\$ 1,152</u>	<u>\$ 18,09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u>	<u>\$ 3,291</u>	<u>\$ 6,880</u>	<u>\$ 1,261</u>	<u>\$ 11,515</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28	\$ 1,107	\$ -	\$ 2,398	\$ 18,033
增 添	-	742	-	-	742
處 分	-	( 127 )	-	-	( 127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28</u>	<u>\$ 1,722</u>	<u>\$ -</u>	<u>\$ 2,398</u>	<u>\$ 18,64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35	\$ 604	\$ -	\$ 664	\$ 13,203
折舊費用	1,807	204	-	237	2,248
處 分	-	( 110 )	-	-	( 11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42</u>	<u>\$ 698</u>	<u>\$ -</u>	<u>\$ 901</u>	<u>\$ 15,34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u>	<u>\$ 1,024</u>	<u>\$ -</u>	<u>\$ 1,497</u>	<u>\$ 3,307</u>

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7,437</u>	<u>\$ 10,41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2,3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2,493</u>	<u>\$ 2,535</u>

##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478</u>	<u>\$ 2,494</u>
非 流 動	<u>\$ 5,070</u>	<u>\$ 7,99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1.50%	1.5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187</u>	<u>\$ 3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05)</u>	<u>(\$ 3,16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69
增    添	<u>3,06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36</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89
攤銷費用	<u>1,33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7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14
增 添	<u>45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6
攤銷費用	<u>68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98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 十四、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267,927	\$ 77,929
預付保險費	2,376	3,011
其他預付費用(註)	<u>3,890</u>	<u>6,758</u>
合 計	<u>\$274,193</u>	<u>\$ 87,698</u>

註：其他主係為預付軟體費、預付軟體維護費及保證手續費等。

#### 十五、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421,147</u>	<u>\$516,970</u>

#### 十六、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1,026	\$ 86,5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808	12,925
應付營業稅	10,157	36,355
其他應付費用(註)	<u>19,888</u>	<u>10,615</u>
	<u>\$234,879</u>	<u>\$146,43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u>\$ 517</u>	<u>\$ 122</u>

註：其他主係為應付保險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 十七、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一)	<u>\$ 72,862</u>	<u>\$ 55,24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55,246	\$ 37,586
本年度新增	21,155	18,450
本年度使用	( 3,220)	( 790)
處分子公司	( 319)	-
年底餘額	<u>\$ 72,862</u>	<u>\$ 55,246</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u>	<u>38,800</u>
額定股本	<u>\$880,000</u>	<u>\$38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8,045</u>	<u>24,388</u>
已發行股本	<u>\$380,453</u>	<u>\$243,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2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3,88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6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80,453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63,785	\$163,785
出售資產增溢	<u>649</u>	<u>649</u>
	<u>\$164,434</u>	<u>\$164,43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及 110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9,731</u>	<u>\$ 32,190</u>
現金股利	<u>\$445,307</u>	<u>\$368,601</u>
股票股利	<u>\$136,573</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8.26	\$ 17.0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5.60	\$ -

本公司 112 年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130,265</u>
現金股利	<u>\$684,815</u>
股票股利	<u>\$225,54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8.0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5.93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十、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u>\$ 4,717,176</u>	<u>\$ 2,647,333</u>

###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72,362</u>	<u>\$ 217,456</u>	<u>\$ 217,938</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983,797	\$ 486,390	\$ 418,672
應收工程保留款	1,779	1,779	-
減：備抵損失	<u>( 2,082)</u>	<u>-</u>	<u>-</u>
	<u>\$ 983,494</u>	<u>\$ 488,169</u>	<u>\$ 418,672</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u>\$ 175,035</u>	<u>\$ 497,567</u>	<u>\$ 76,99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082</u>	<u>-</u>
年底餘額	<u>\$ 2,082</u>	<u>\$ -</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u>\$ 4,717,176</u>	<u>\$ 2,647,33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101	\$ 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06</u>	<u>144</u>
	<u>\$ 3,407</u>	<u>\$ 604</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 他	<u>\$ 4,173</u>	<u>\$ 2,44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420	(\$ 2,124)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五)	8,0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u>19</u>	<u>(17)</u>
	<u>\$ 43,511</u>	<u>(\$ 2,141)</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	\$ 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2	174
其他利息費用	<u>61</u>	<u>171</u>
	<u>\$ 194</u>	<u>\$ 346</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15</u>	<u>\$ 4,7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36</u>	<u>\$ 6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416	\$ 2,74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四)	-	36,185
其他員工福利	<u>283,489</u>	<u>158,171</u>
	<u>\$286,905</u>	<u>\$197,1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094	\$ 45,957
營業費用	<u>221,811</u>	<u>151,147</u>
	<u>\$286,905</u>	<u>\$197,10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5.00%	5.39%
董監事酬勞	5.00%	5.0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0,513		\$ 44,889	
董監事酬勞	90,513		41,6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7,251	\$152,65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2 )	( 2,79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6,589</u>	<u>\$149,8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629,237</u>	<u>\$ 747,1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5,847	\$ 149,9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2	( 35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6,589</u>	<u>\$ 149,860</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51,017</u>	<u>\$119,4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2	(\$ 192)	\$ -
員工未休假獎金	270	248	518
負債準備	10,985	3,587	14,572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u>192</u>	<u>( 64)</u>	<u>128</u>
	<u>\$ 11,639</u>	<u>\$ 3,579</u>	<u>\$ 15,2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034	\$ 3,034
廉價購買利益	<u>117</u>	<u>( 117)</u>	<u>-</u>
	<u>\$ 117</u>	<u>\$ 2,917</u>	<u>\$ 3,034</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8	(\$ 626)	\$ 192
員工未休假獎金	161	109	270
負債準備	7,516	3,469	10,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27	( 227)	-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u>256</u>	<u>( 64)</u>	<u>192</u>
	<u>\$ 8,978</u>	<u>\$ 2,661</u>	<u>\$ 11,6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	(\$ 19)	\$ -
廉價購買利益	<u>234</u>	<u>( 117)</u>	<u>117</u>
	<u>\$ 253</u>	<u>(\$ 136)</u>	<u>\$ 11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4.24</u>	<u>\$ 16.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64</u>	<u>\$ 16.1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1年4月11日。因追溯調整，110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6.45</u>	<u>\$ 16.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23</u>	<u>\$ 16.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02,648</u>	<u>\$ 597,304</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045	35,2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80</u>	<u>1,7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725</u>	<u>36,93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68.82 元
行使價格	35 元
預期波動率	22.02%
預期存續期間	20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2%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185 仟元。

## 二五、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之協議，交易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王滄鍊，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	<u>巨漢營造有限公司</u> <u>\$ 29,000</u>
----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u>巨漢營造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55
存貨	7,665
其他流動資產	169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483
存出保證金	29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5,400)
應付帳款	( 15)
其他應付款	( 423)
應付所得稅	( 698)
租賃負債—流動	( 488)
負債準備—流動	( 319)
處分之淨資產	<u>\$ 20,928</u>

###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巨漢營造有限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29,000
處分之淨資產	( <u>20,928</u> )
處分利益	<u>\$ 8,072</u>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巨漢營造有限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9,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9,655</u> )
	<u>\$ 9,345</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873,082	\$ 1,890,2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7,845	665,8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1,930)</u>	<u>(\$ 3,123)</u>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減少之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48,649</u>	<u>\$ -</u>
— 金融負債	<u>\$ 7,548</u>	<u>\$ 10,49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1,750,678</u>	<u>\$ 1,668,562</u>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507 仟元及 16,68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

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422,966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34,879	-	-	-
租賃負債	214	429	1,929	5,143	-
	<u>\$ 214</u>	<u>\$ 658,274</u>	<u>\$ 1,929</u>	<u>\$ 5,143</u>	<u>\$ -</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572</u>	<u>\$ 5,143</u>	<u>\$ -</u>	<u>\$ -</u>	<u>\$ -</u>	<u>\$ -</u>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519,459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46,434	-	-	-
租賃負債	219	439	1,974	7,954	235
	<u>\$ 219</u>	<u>\$ 666,332</u>	<u>\$ 1,974</u>	<u>\$ 7,954</u>	<u>\$ 23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632	\$ 7,954	\$ 235	\$ -	\$ -	\$ -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45,026	\$ 655,053
— 未動用金額	644,597	595,845
	\$ 889,623	\$ 1,250,898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雨璇	實質關係人
王家心	實質關係人
王浩程	實質關係人
王滄鍊	主要管理階層

(二) 工程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55	\$ 7,00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工程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3,898	\$ 12,36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費用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資產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u>	<u>\$ 1,609</u>

110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815	\$ 2,029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u>4</u>	<u>460</u>
		<u>\$ 1,819</u>	<u>\$ 2,4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7</u>	<u>\$ 28</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王滄鍊	<u>\$ -</u>	<u>\$ 19</u>

(八)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u>\$ -</u>	<u>\$ 12,395</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7,548	\$ 9,990
	其他	<u>-</u>	<u>500</u>
		<u>\$ 7,548</u>	<u>\$ 10,490</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30	\$ 166
其他	<u>2</u>	<u>8</u>
	<u>\$ 132</u>	<u>\$ 174</u>

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及109年12月分別向宥家投資有限公司及林雨璇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分別為5年及10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帳列使用權資產。

#### (九)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11年4月1日出售子公司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予王滄鍊，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6,285	\$ 49,808
退職後福利	486	410
股份基礎給付	<u>-</u>	<u>3,553</u>
	<u>\$136,771</u>	<u>\$ 53,7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84	\$507,69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87</u>	<u>12,092</u>
	<u>\$108,571</u>	<u>\$519,783</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482,945 仟元及 139,638 仟元。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244,244 仟元及 655,053 仟元。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283	30.71	\$ 192,960
人民幣	82	4.408	36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284	27.68	\$ 312,347
人民幣	82	4.34	35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 (美元:新台幣)	\$ 15,175	27.68 (美元:新台幣)	(\$ 950)
人民幣	4.408(人民幣:新台幣)	( 4)	4.34(人民幣:新台幣)	( 10)
		<u>\$ 15,171</u>		<u>(\$ 960)</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收入	<u>\$4,717,176</u>	<u>\$2,647,33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11年度	110年度
甲	客戶	\$ 1,643,860	\$ 41,857
乙	客戶	1,276,311	496,713
丙	客戶	998,268	1,085,442
丁	客戶	592,257	643,206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8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新竹市	綜合營造業	\$ -	\$ 116,060	-	-	\$ -	(\$ 79) (註1)	(\$ 79)	註2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1日出售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並喪失對其之控制。